

編釘門牌 門牌證明 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所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管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現住人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
住址	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	鄰	路 巷 弄	號 樓之	請發證明張數	張，繳納規費 元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編釘門牌	房地點	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邊 里 街	房屋位置圖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發門牌證明書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執照 字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物證明 字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改編門牌	門牌號碼	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里 街				
		原編門牌號碼	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里 街				
		附繳證件					
查編號碼		查簽		批示			

- 說明：1、申請人身分、申請項目及類別各欄，請在適當項目「」內以「v」選擇之，或加填適當文字。
 2、申請編釘門牌須檢附 1/1000 地籍圖、藍晒圖及詳繪房屋位置略圖（不敷填寫時得在背面填寫或附加附件），請發門牌證明者免填。
 3、新建房屋須於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後，始得申請編釘門牌，未領建照執照或未經核准建造之房屋，應以施工完畢，足供人居住為要件。